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3號

上訴人

即原審原告 茂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茂聰

上訴人

即原審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江金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爭議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茂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叁佰柒拾玖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肆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提起上訴者，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兩造各自對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上揭規定繳納第二審

01 裁判費。因原審判決有誤算誤寫之情事，本院於113年4月9
02 日為更正裁定，本裁定係以更正裁定有關更正後原審判決主
03 文第1項前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21,450元」
04 之記載，計算兩造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兩造提起上訴
05 之上訴利益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之數額如下：

06 (一)上訴人茂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聯公司)之上訴聲明
07 為：(一)原審判決不利於茂聯公司之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
08 部分，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下稱工程分
09 局)應再給付茂聯公司7,860,572元，及按5%計算之營業
10 稅，以及均自106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三)原審判決命工程分局給付變更指示(土方作業)
12 工程款235,170元及借土費1,211,135元部分，均應再給付
13 按5%計算之營業稅；(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
14 語，經核茂聯公司於113年2月15日提出之民事上訴狀記載
15 其上訴聲明第(二)項請求工程分局再給付之7,860,572元，
16 包含：1.林子埤幹線臨時改道排水費用307,944元、2.增
17 設鋼軌樁安全措施96,831元、3.增設施工便橋之報酬682,
18 834元、4.借土挖運及借土費用6,429,253元、5.變更指示
19 (土方作業)挖填費用343,710元等語，惟茂聯公司就
20 「借土挖運及借土費用」項目於原審請求7,460,388元，
21 原審判決准許1,211,135元，否准部分之金額應為6,249,2
22 53元(計算式： $7,460,388 - 1,211,135 = 6,249,253$)，茂
23 聯公司似誤算為6,429,253元，是本裁定暫先以6,249,253
24 元作為茂聯公司就「借土挖運及借土費用」項目提起上訴
25 之金額。依此核算，茂聯公司上訴聲明第(二)項前段之聲明
26 金額應為7,680,572元，是茂聯公司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
27 為8,136,916元【計算式： $7,680,572 + \text{營業稅}(7,680,572 + 235,170 + 1,211,135) \times 5\% = 8,136,915.85$ ，小數點
28 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2,379元，茲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茂聯公司於本裁定正本送
30 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2,379
31

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又茂聯公司若確有前述
誤算上訴聲明金額之情事，併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
5日內具狀更正上訴聲明。

(二)原審判決命工程分局給付茂聯公司8,921,450元之本息，
並駁回茂聯公司其餘請求，工程分局提起一部上訴，其上
訴聲明為(一)原審判決關於命工程分局給付逾2,570,378元
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茂聯公司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請均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等語，是其上訴利益為6,351,072元(計算式：8,921,450
－2,570,378＝6,351,072)，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946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工程分局於本
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
費95,94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榮志